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作的披露

摘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584,794</u>	<u>637,078</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虧損	<u>(68,243)</u>	<u>(86,057)</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584,794	637,078
銷售成本	5	(568,017)	(611,269)
毛利		16,777	25,809
其他收入	3	7,945	6,745
其他虧損，淨額	4	(566)	(1,112)
銷售費用	5	(10,174)	(8,689)
行政費用	5	(70,845)	(74,61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	(205)	(183)
經營虧損		(57,068)	(52,048)
融資收入		846	1,051
融資成本		(11,360)	(7,583)
融資成本，淨額		(10,514)	(6,5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582)	(58,580)
所得稅費用	6	(669)	(27,938)
年度虧損		(68,251)	(86,51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差額		1	1
年度總全面虧損		(68,250)	(86,517)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8,243)	(86,057)
非控制性權益		(8)	(461)
		(68,251)	(86,518)
年度總全面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8,242)	(86,056)
非控制性權益		(8)	(461)
		(68,250)	(86,517)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129)元	人民幣(0.162)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專利權		506	639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4,275	433,394
在建工程		230,344	339,054
使用權資產		90,359	93,411
投資物業		3,424	3,770
遞延稅項資產		220	684
預付款項		8,704	18,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33	14,938
		<u>950,965</u>	<u>904,1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354	132,07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	63,001	87,93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06	17,642
可收回所得稅款		1,454	2,498
以公允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602	7,002
衍生金融工具		5	—
抵押銀行結餘		1,108	1,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63	89,554
		<u>298,793</u>	<u>338,317</u>
資產總額		<u>1,249,758</u>	<u>1,242,496</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70	52,970
儲備		530,476	598,718
		<u>583,446</u>	<u>651,688</u>
非控制性權益		(107)	(99)
權益總額		<u>583,339</u>	<u>651,58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0,470	13,584
租賃負債		419	1,073
遞延稅項負債		679	602
股東貸款		10,500	–
銀行貸款	10	9,800	250,410
		<u>61,868</u>	<u>265,6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28,700	30,771
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0,436	51,275
衍生金融工具		–	30
租賃負債		675	959
銀行貸款	10	514,740	242,203
		<u>604,551</u>	<u>325,238</u>
負債總額		<u>666,419</u>	<u>590,907</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1,249,758</u>	<u>1,242,496</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之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轉往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郵編213034。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值計量的以公允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251,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2,31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5,758,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24,540,000元，其中人民幣514,740,000元為流動銀行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7,96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未能符合與兩筆項目貸款（「項目貸款」）有關的其中一項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要求的財務承諾。兩筆項目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82,634,000元。因此，銀行有權宣佈項目貸款提前到期。本集團尚未取得銀行豁免相關財務承諾的要求。因此，項目貸款中原合約還款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206,474,000元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適當考慮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為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採取了以下計劃和措施：

- 本公司管理階層與銀行進行磋商後進一步了解到，銀行在計算承諾規定的資產負債率時，有酌情權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內部貸款視為權益性質的貸款，因此可能不會認為附屬公司不符合承諾。因此，董事相信銀行將繼續按照項目貸款的原條款提供項目貸款。附屬公司將與銀行進一步磋商，以獲得對適用於項目貸款的財務承諾評估基礎的正式澄清或修訂。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澄清或修改，於必要時本集團可把附屬公司應付的本公司貸款轉換為附屬公司的資本，以使附屬公司可履行其在項目貸款項下的財務承諾；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承諾循環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409,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2,666,000元尚未動用。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融資將於需要時可供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替代融資以清償現有財務義務及未來營運需要；
- 本集團已整合旗下附屬公司的生產線，簡化生產流程，以降低成本，並將繼續採取降低成本措施；董事亦預期，附屬公司第二期生產線於二零二五年完工並達到計劃生產量及預算銷售量時，本集團將能夠逐步提高獲利能力並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入；及
-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監控及控制行政費用及未來資本支出，並將繼續該等措施以減少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集團運營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因此，董事認為，依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經營取決於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的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及其他因素的能力：

- 銀行將行使酌情權評估財務契約的遵守情況，項目貸款將繼續按照原條款提供。本集團可持續遵守銀行貸款的條款和條件，及在有需要時把附屬公司欠本公司的內部借款轉換為附屬公司的資本，以確保附屬公司遵守相關財務承諾；
- 成功且及時地延長和更新銀行信貸額度和銀行貸款到期日期以及從金融機構獲得新的融資。本集團能否獲得這些融資取決於(1)現有貸款的貸款人是否同意延期或續借的條款和條件；和(2)本集團遵守銀行貸款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持續能力；
- 有效實施透過整合附屬公司產品線降低生產成本的計劃，以及改善附屬公司二期生產線來產生淨經營性現金流入；及
- 成功實施控制行政成本和未來資本支出的措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中。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納下列新的及經修訂的準則：

-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以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 財務報表的列報 – 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 香港解釋5 (修訂版)；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的修訂；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上文列出的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某些新的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發佈，這些準則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非強制性的，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預期這些標準、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實體在當前或未來的報告期內或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冊年度改進－年度改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584,794	637,078

本集團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04,527	465,224
亞太區	91,854	86,314
歐洲	59,638	50,910
美洲	17,529	23,028
其他地區	11,246	11,602
	584,794	637,078

歐洲地區主要包括英國、德國、丹麥、西班牙和意大利；而亞太區主要包括香港、印尼、澳大利亞、印度、泰國及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950,74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3,495,000元）主要是位於中國大陸。

銷售貨品收入中包括由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的貢獻約人民幣20,4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115,000元）。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二零二三年：6%）。並沒有單一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任何合同資產。

(i)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化

由於貨品交付增加，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24,000元。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了在本報告期中確認的收入中有多少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

確認的收入在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餘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u>3,867</u>	<u>5,930</u>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4,501	4,591
其他	3,444	2,154
	<u>7,945</u>	<u>6,745</u>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淨收益	217	271
滙兌收益／(虧損)	2,943	(2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損失	(2,623)	(1,1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搬遷損失	(1,103)	—
	<u>(566)</u>	<u>(1,112)</u>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的變動	(18,907)	7,488
已使用的原材料和耗材	338,230	324,1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96,369	89,667
水電費用	75,579	81,887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661	34,714
在建工程的減值損失	267	3,86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40,280	37,522
運輸成本	27,818	28,714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a))	10,739	10,209
維修費用	10,549	7,98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14,693	12,74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052	3,06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68	2,755
— 非審計服務	47	330
專利權攤銷	133	13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05	183
其他費用	48,158	49,289
	<u>649,241</u>	<u>694,759</u>

- (a)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有機酸產品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6 所得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計算，有關利潤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資格」），可自二零二零年起三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成功續領高新資格。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28	3,891
遞延稅項	541	24,047
	669	27,938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582)	(58,580)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19,238)	(18,134)
不可扣稅之費用	357	460
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損及時間性差異	22,779	25,460
沖銷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23,652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1)	-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附註(a)）	(3,285)	(3,479)
其他	67	(21)
所得稅費用	669	27,938

- (a) 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從二零二一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決定它們的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要求它們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200%（二零二三年：200%）作為稅務扣除的發生費用（「加計扣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確定的年度應評稅利潤時已對加計扣除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人民幣68,2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057,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二三年：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二三年：無）。

8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無及人民幣40,787,000元（無及每股人民幣0.077元）。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43,010	66,459
應收票據	19,991	21,478
	<u>63,001</u>	<u>87,937</u>

-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30至210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40,841	62,680
四至六個月	3,216	4,611
逾六個月	85	95
	<u>44,142</u>	<u>67,386</u>
減：損失撥備	(1,132)	(927)
	<u>43,010</u>	<u>66,459</u>

- (b) 應收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10 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282,634	-	282,634	54,650	250,410	305,060
無抵押的銀行貸款	232,106	9,800	241,906	187,553	-	187,553
	514,740	9,800	524,540	242,203	250,410	492,6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514,740	242,203
一至二年	9,800	75,882
二至五年	-	174,528
	524,540	492,613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9,7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222,000元）的大連土地使用權及帳面值人民幣78,298,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b) 根據有抵押銀行借貸款的條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茂大連須於每個年度期末維持不超過60%和70%的資產負債率（「承諾」）。若常茂大連未能符合要求，貸款銀行有權宣佈有抵押的銀行貸款提前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茂大連的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因此未能符合契約要求。因此，原合約還款日為二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中非流動部分人民幣206,474,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如本公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與銀行進行磋商並了解到，銀行在計算承諾規定的資產負債比率時，有酌情權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內部貸款視為權益性質的貸款，因此銀行可以認為常茂大連遵守了承諾。本公司因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的還款計劃與下文所載的原計劃相同。本公司將與銀行進一步商討，以獲得對常茂大連資產負債率評估依據的正式澄清或修訂。倘若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澄清或修改，有需要時本集團可把附屬公司欠本公司的內部貸款轉換為附屬公司的資本，以確保附屬公司遵守資產負債率的要求。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及	76,160
一至二年	77,976
二至五年	<u>128,498</u>
	<u><u>282,634</u></u>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呈列兩個期間遵守了其餘銀行貸款的條款。

- (c) 銀行貸款全以人民幣列值。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貸款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9,4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5,806,000元）。本集團流動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4.4%（二零二三年：4.4%）及無抵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3.1%（二零二三年：3.4%）。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3,158	30,771
應付票據	<u>5,542</u>	<u>-</u>
	<u><u>28,700</u></u>	<u><u>30,771</u></u>

-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貿易應付款的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22,565	30,313
七至十二個月	163	111
逾十二個月	<u>430</u>	<u>347</u>
	<u><u>23,158</u></u>	<u><u>30,771</u></u>

-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 (c)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均以人民幣計值。

業務回顧與展望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84,794,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37,078,000元下降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8,243,000元，同比收窄21%。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虧損原因主要是大連及連雲港兩家附屬企業業績不佳。

因疫情期間順酐緊缺價格一路上漲，吸引了多家化工企業新建順酐生產線，這些產線陸續在二零二四年投產，造成市場供應嚴重過剩，產品價格一路下滑，本集團大連工廠一期產品順酐銷售受到影響導致虧損。因此我們抓緊大連工廠新產品特殊酸酐(包括四氫苯酐、六氫苯酐、甲基六氫苯酐以及丁二酸酐等)產線建設，於下半年試生產。但新產品客戶試用驗證流程較長，大連工廠新產品產量只能逐步爬升，無法消化一期產出的順酐。不完整的產品鏈導致整體生產成本提高，減虧的效果不明顯。同時連雲港工廠也因受當地園區管理政策及能源供應的影響，始終無法滿負荷運營，未能在年內扭虧為盈。

為此本集團重新梳理產品鏈，從四季度開始將連雲港工廠以順酐為原料的部分生產線搬遷整合至大連，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在年底完成了大部分搬遷工作。待搬遷完成後大連工廠即可依託蘋果酸、富馬酸等產品迅速形成完整產品鏈，消化一期產品順酐，並充分發揮能源綜合利用的優勢。提高產品綜合競爭力，加快扭虧為盈的速度。

業務回顧

1. 生產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對現有產能挖潛。本集團將生產任務分解至各個車間、部門，通過技術創新、精細化管理和開展勞動競賽等工作出色的完成了增產目標；全年實現主要產品增產18%。

2. 銷售

疫情後全球經濟不景氣以及貿易保護抬頭都在壓制消費需求，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主要產品單價繼續下降，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約8%，但銷售總量增長9%，較好的把握了各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也說明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強，深受客戶青睞。同時本集團通過優化激勵機制，積極推廣高附加值和開發高技術要求的產品，以更好的服務和產品換取更高利潤，在產品單價下降的情況下穩住了營收。

大連產品銷售上也取得成果，大連工廠新產品特殊酸酐在試生產後幾個月內，已成功推廣上百家企業試用和驗證，為今後的新產品銷量提升打下基礎。

3. 安全管理

本集團認真落實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二零二四年內完成了危化品經營企業安全標準化三級創建、安全深度體檢整改及盛瑞“3.0”工作法考評等各項工作。

4. 環保管理

本集團持續加大環保投入，統籌組織各部門落實各項環保提升改進工作。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遵守各項環境管理規範，完成了常州環保設施升級改造工作，提升污水處理系統能力；緊跟國際最新政策，取得了主要產品的《碳足跡證書》及《溫室氣體排放核查聲明》；常州工廠年內狠抓節能降耗，全年綜合能耗降低14%。還通過制度建設，技術創新、設備升級以及綠色採購和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取得「江蘇省綠色工廠」認證。

5. 科研開發：

本集團始終保持對研發的投入力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共擁有專利44項，發明專利30項，實用新型專利14項，完成原料藥及藥用輔料登記11項。

本集團年內新開展研發課題14項，新獲得授權發明專利1項，新申請發明專利3項，完成登記新藥用輔料1項。

6. 重點項目

大連工廠仍將是本集團未來重點，大連工廠一期產品順酐是集團招牌，不但生產工藝有常茂特色，消耗低於同行，品質也高於外部採購產品。因此本集團自用順酐不但可以保證後續產品原料供應穩定，同時也能增強整個產品鏈的產品質量，提高競爭力。二零二四年新產品特殊酸酐開始試生產，自投產以來產銷穩步提升，品質也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目前國內廠家特殊酸酐產品在一些高端應用領域無論產品品質還是售價均與國外同行存在差距，高端市場佔有率較低。本集團瞄準特殊酸酐的高端市場，從裝置設計建設開始就以生產對標國際頂尖品牌的產品為目標，爭取高端產業鏈客戶，貫徹進口替代的策略，為常成高質量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前景與展望

在今後的發展中，本集團仍將通過堅持以下幾方面工作來保證穩定發展：

1. 支持大連工廠

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支持大連工廠產品開發與銷售。大連工廠基礎好，設備新，規模大，符合政策趨勢，受當地政府支持。作為本集團唯一化工生產基地，產品鏈全面且靈活，是本集團的競爭之本。結合現有產品及技術儲備，在大連一期順酐的基礎上不斷更新產品鏈，提高產品綜合競爭力，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效益。

2. 加快技術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本集團堅持認為技術創新是企業長期發展的源泉，我們在轉型升級期間仍然克服困難，保持對研發投入的持續增加。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團隊，增加投入，吸引人才，重點攻關，依靠技術進步加快新飼料添加劑、新材料、原料藥及藥用輔料、電子級化學品及其他新品的研發投產速度，培育出安全環保並且有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推動現有產品鏈的更新升級，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3. 提升安全環保水準，加強風險控制

本集團長期注重安全及環保投入的積累將轉化為競爭優勢。安全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安全風險控制，不停完善安全生產環境，杜絕安全事故。環保上，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清潔生產，實施污染預防，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被認證為江蘇省綠色工廠，也將始終致力在能源資源消耗，碳中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水準，打造一個符合國家雙碳戰略，跟得上全球碳足跡政策步伐的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

4. 注重市場開拓，開發高端終端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大客戶、終端用戶的開發，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創新，滿足多樣需求。同時遵守商業道德，積極踐行ESG理念。最終通過產品質量與服務來提高綜合競爭力，維護常茂品牌的價值。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關注國際市場開拓，通過與國際大客戶在新產品、新技術上的合作，提升常茂的技術水平和國際影響力。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生產食品添加劑為基礎，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積極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飼料添加劑、新材料、原料藥及藥用輔料、電子級化學品及其他新品等，不斷延伸擴大產品鏈，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

收入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4,7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7,078,000元) 及
毛利率 (二零二四年：2.9%；二零二三年：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

- (1) 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及
- (2) 本集團位於大連市的新工廠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其生產線仍在調整中以實現目標產出及成本。目前尚未盈利，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預期經調整後，大連工廠的生產線將達到計劃產量和成本，經營狀況將逐步改善，最終成為本集團的增長點。

銷售及行政費用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019,000；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307,000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採取了措施控制管理成本。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45,000；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45,000元)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二零二四年的政府補貼較二零二三年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6,000；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12,000元)

二零二四年的其他虧損下降主要是滙兌收益、部份收益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的增加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14,000；二零二三年：淨額人民幣6,532,000元)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平均餘額增加。用於興建大連的新生產廠房的銀行貸款的部分利息支出已資本化。資本化的利息費用金額較前一年略有增加。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9,000；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938,000元)

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雲港常茂的有關結轉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不大可能實現而沖銷，沖銷金額為人民幣23,652,000元。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沒有該類沖銷。本集團實際所得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異，請參看本公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68,2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057,000元），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跌。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一些產品出口到亞太區、歐洲及美洲等海外地區。以百分比計算，出口（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約30.8%（二零二三年：27.0%），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收入約69.2%（二零二三年：73.0%）。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對沖部份的美元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524,5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2,613,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9,7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222,000元)的大連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人民幣78,298,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銀行貸款的詳情，請見本公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或投資於銀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34,71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586,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興建大連工廠和改造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53.3%(二零二三年：47.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增加了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57,9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554,000元)。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8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二三年：631)。員工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8,8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667,000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是加薪所致。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或合併或綜合利潤(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利潤」)，則：

- (a) 芮新生先生(主席)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以利潤為基礎的激勵花紅。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進行的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正在大連市興建新廠房。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作的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兩筆項目貸款（「項目貸款」），未償還餘額總計為人民幣282,63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未能符合項目貸款其中一項有關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要求的財務承諾，並導致銀行有權宣佈項目貸款提前到期。本集團尚未取得銀行豁免遵守相關財務承諾的要求。

本公司管理層與銀行進行磋商並進一步了解到，銀行在計算承諾規定下的資產負債率時，有酌情權把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內部貸款視為權益性質的貸款，因此可能不會認為附屬公司不符合承諾要求。因此，董事相信銀行將繼續按照原項目貸款原有條款提供項目貸款。附屬公司將與銀行進一步磋商，以獲得有適用於項目貸款的財務承諾評估基礎的正式澄清或修訂。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澄清或修改，有需要時本集團可把附屬公司應付的本公司貸款轉換為附屬公司的資本，使附屬公司可履行其在項目貸款項下的財務承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251,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2,31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5,758,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24,540,000元，其中人民幣514,740,000元為流動銀行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7,963,000元。

由於本公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原因，項目貸款中原合約還款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206,474,000元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所有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有鑑於此，董事已適當考慮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本公司採取了一些在本公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的計劃和措施（「計劃和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集團運營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因此，董事認為，依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經營取決於集團透過計劃和措施產生充足的融資和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中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了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載明，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251,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2,31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5,758,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24,540,000元，其中人民幣514,740,000元為流動銀行貸款，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7,963,000元。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未能符合兩筆總額項目貸款（「項目貸款」）的其中一項有關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要求的財務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項目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82,634,000元。因此，銀行有權宣佈項目貸款提前到期。這些情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中列出的其他事件和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沒有因此事而修訂。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持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h))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i))	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j))
<i>董事</i>							
芮新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2,236,000	6.66%
冷一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2,236,000	6.66%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3,774,000	0.25%
<i>監事</i>							
周瑞娟女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附註：

- (a) 芮先生為96,500股香港新生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亦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是12,18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冷一欣女士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A類股份及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亦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冷女士是52,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是12,18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亦於香港新生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配偶（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虞先生配偶，林茂女士，亦是3,77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f)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g)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張先生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h)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i)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j)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持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e))	持H股數目	持H股 百分比約 (附註(f))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	–
香港生化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	–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	–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a))	19.21%	3,774,000 (附註(a))	2.05%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b))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c))	18.20%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	–

附註：

- (a)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林茂女士亦是3,77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 (b)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 (f) 百分比是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附註(c))	<u>343,500,000</u>
	<u><u>529,700,000</u></u>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製訂的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後，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敏華女士、周志偉先生及束榮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常茂或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創業板	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常茂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